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9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馮少萍

楊金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8,0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8,0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馮少萍於民國109年至112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楊金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5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094元，並約定借款人因故退學或休學後未繼續就學者，應於學業終止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如遲延繳付本息時，除仍應依約定繳納遲延期間之利息外，逾期6

0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
02 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馮少萍休學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
03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
04 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218,0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05 利息、違約金；另被告楊金紅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
06 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
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級中等
10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12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7 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2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5 書記官 蔡凱如

26 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218,094元	自114年4月1日至 114年10月27日止	1.775%	自114年5月1日起至1 14年10月27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10月28日	2.775%	自114年10月28日起1	0.2775%

(續上頁)

01

	起至清償日止		14年10月31日止	
		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